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 補充交易文件及進展更新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2月1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交易文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5月7日，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及投資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投資框架協議」)，連同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統稱「補充交易文件」，內容有關擬議交易。

根據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華潤醫藥控股與賣方同意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華潤醫藥控股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9,331,97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之總代價將由每股人民幣38元修訂為每股人民幣33.33元(即華潤醫藥控股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應付之總金額由約人民幣26.3億元變更為約人民幣23億元) (「經修訂代價」)，有關經修訂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經修訂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股價的變化。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賣方轉讓股份之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

除非賣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倘交易文件(經補充交易文件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並未於2021年9月30日前進行，則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自動屆滿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交易文件(經補充交易文件補充及修訂)為擬議交易之訂約方之間之整份協議，其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維持有效。

## 擬議交易之進展

誠如通函所披露，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了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經營者集中審查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

本公司將就擬議交易之進度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